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23/2013 號

有關

甲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林勁思女士(副主席)

周振強先生(委員)

廖錫榮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4 年 7 月 10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是水務署的員工。上訴人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投訴，指他的直屬上司乙 不必要地收集他

的個人資料，即以下所指的該覆診便條。

2. 公署接獲投訴後，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致函上訴人，並附上公署的《處理投訴政策》，以供上訴人參閱。

3. 經調查後，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致函上訴人，告知他專員決定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39(2)(d)條，不繼續進一步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把「決定不繼續處理本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一併寄給上訴人。上訴人不滿專員此決定，遂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根據私隱條例中「資料使用者」的定義，被投訴者為乙的僱主，即水務署署長。水務署署長亦是按《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1)條，為本上訴「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

私隱條例中與本案有關的條文

5. 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1)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是為了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而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而言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以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6. 私隱條例第 39(2)(d)條訂明，如專員在顧及有關個案

的所有情況後，信納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7. 專員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 段，述明專員在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情況，酌情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調查時所考慮的政策：其中包括第 8(e)項所述的，「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及第 8(h)項所述的，「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

與本案有關的規例

8. 此外，由於水務署屬於政府部門，其員工申請離開工作崗位，是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4 條(下稱「第 904 條」)所管制的。於水務署的《內部訓令第 362(C)號》(下稱「內部訓令」)亦有闡釋第 904 條。

9. 根據內部訓令第 11 段，按照第 904 條的規定，主管人員可准許其員工離開工作崗位，以便前往有關診所，接受由醫生所提供的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批准員工離開工作崗位的特許安排，旨在鼓勵員工在病況許可的情況下，仍可照常返回辦公室工作，以期盡量減低水務署的服務因員工缺勤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批准員工離開工作崗位的時間應少於半天。

10. 根據內部訓令第 16 段，某員如欲根據第 904 條離開工作崗位，應事先以口頭或其他方式向上司請准。除非情況特殊令他不能這樣做，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他必須於事後立即補辦申請手續。

11. 內部訓令第 18 段說明，在考慮是否給予員工離開工作崗位的批准時，主管人員應按個別申請的特殊情況，酌情批准(或拒絕批准)。如對員工是否真正患病有所懷疑，主管人員可要求該員出示如預約紙、診病證明書或醫生介紹信等證明文件。

有關事實

12. 綜合所有文件，包括上訴人的投訴表格、公署於 2013 年 4 月 24 日給上訴人的信件、上訴人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上訴通知書、上訴人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致本委員會的陳述書，以及上訴人於本聆訊的陳述，本委員會確認有關的事發經過如下：

(1) 事發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訴人於當天曾出席一個位於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該醫院」)的“health talk”，並獲該醫院發出應診證明書(下稱「該應診證明書」)。上訴人事前已把他需離開工作崗位的日期及時間記錄於部門的紀錄內。

(2) 於講座後，上訴人返回工作崗位，向上司 乙 出

示該應診證明書以茲證明。惟乙表示，參與講座必須與本身工作有關才可前往，“health talk”不屬於此列。上訴人向乙解釋此講座跟治療上訴人的疾病有關，乙卻不接受此解釋。

(3) 上訴人向乙表示在 2013 年 6 月 4 日會有第二次講座，乙要求上訴人若他再需要於辦公時間出席講座，必需提供證明，以證明講座與他所患的病有關，而非一般的健康講座。上訴人遂向乙提供一張由該醫院發出覆診日期為 2013 年 6 月 4 日的覆診預約便條(Appointment Slip)(下稱「該覆診便條」)。當中註明上訴人須於 2013 年 6 月 4 日到糖尿及內分泌科中心見糖尿科護士，約期為糖尿科講座，需時約為兩至三小時，並須帶備血糖機及血糖紀錄表。

(4) 乙要求上訴人複印該覆診便條，但遭上訴人拒絕，於是乙親自複印該覆診便條。他保留了副本，並把原本退還給上訴人。

13. 上訴人對此事極為不滿，上訴人認為他患何病是他的私隱，毋須向其工作部門披露。上訴人向公署投訴乙不必要地要求上訴人交出該覆診便條，並收集副本。

水務署的回應

14. 就公署對投訴的調查，水務署於其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回函中有以下回應：

- (1) 水務署確認 乙 曾收集該覆診便條副本。
- (2) 水務署提出了兩個收集該覆診便條副本的原因：
一、是協助 乙 決定是否可根據第 904 條批准上訴人再離開工作崗位；二、是要對上訴人的工作另行分配。
- (3) 水務署解釋根據第 904 條，公務員可獲准離開工作崗位，前往診所接受認可的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而該署的內部訓令第 18 段述明，主管人員如對員工是否真正患病有所懷疑，可要求該員工出示證明文件如預約紙、診病證明書或醫生介紹信等。因此，水務署解釋， 乙 要求上訴人出示該覆診便條，是以協助他決定是否可根據第 904 條批准上訴人於 2013 年 6 月 4 日再離開工作崗位的申請。
- (4) 此外，該覆診便條能夠證明上訴人離開工作崗位的日期和時間，讓 乙 能因應上訴人離開工作崗位的日期和時間適當地分配他的工作予其他員工。而由於當時距離上訴人覆診的日子尚有一段時間，所以 乙 收集了該覆診便條的副本備案，以便屆時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

15. 水務署亦於 2013 年 7 月 8 日向公署確認他們於當天將該覆診便條副本退還給上訴人。

本委員會的裁決

16. 本委員會同意並採納決定書中第 9 段的意見。該應診證明書只顯示上訴人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出席了一個“health talk”，但並沒有說明這個“health talk”的性質。單憑此項資料不足以證明當日上訴人離開工作崗位是因為需要接受認可的治療、檢驗或診症服務。水務署於該訓令中已清楚述明，主管人員如對員工是否真正患病有所懷疑，可要求該員工出示證明文件。

17. 上訴人指，該應診證明書上有「治療」及「檢查」等字眼，便能證明該講座與上訴人所患的疾病有關。本委員會不能認同。該應診證明書是一份標準格式、中英雙語的表格，在表格中的中文部分是印有：「茲證明上列病人曾在本部門接受治療/檢查，日期及時間為：」這些字，但於英文部分卻完全沒有「治療」及「檢查」等字眼。而表格是以英文打印的。上訴人的姓名、個案編號、日期、護士姓名和部門名稱等，都是以英文打印。該應診證明書上並沒有「健康講座」這四個字，只有英文的“health talk”。如果以英文來閱讀全文，則是“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named patient has attended the Department/Clinic on 11-Apr-2013 AM For: health talk”，而簽發者為“Registered Nurse，Department of Medicine and

Therapeutics”。就這些資料，使乙對該健康講座是否符合第 904 條的規定有所懷疑，此懷疑並非不合理。

18. 況且，依據上訴人提供的一份醫生證明書，他曾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3 日，因“medical problem”放病假。另外，在上訴人於 2013 年 8 月 19 日的上訴通知書中，上訴人提及他幾年前曾因精神問題放超過 91 天的病假，隨後要定期覆診，而上訴人同樣是沒有披露他所患的是何病，因他認為他的患病是私隱，他不需要也不願意向其他人披露。本委員會完全了解上訴人的立場，但換另一個角度看，如果一個員工不只一次地請假或離開工作崗位，卻從不透露所患的是何病，作為該員工的上司，對該員工所患的病是嚴重還是輕微，是否需要經常接受治療或覆診等一無所知；而員工所提供的資料只說他參加了一個“health talk”，健康講座可以為保健，不一定與患病或治療有關，在此情況下，上司要求該員工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該健康講座是治療性質，又有何不合理之處？

19. 上訴人必須明白，有守則明確規定主管人員在什麼情形下才可批准其員工離開工作崗位的申請，乙同樣受守則所規限，同樣要就員工的申請負責，並不能隨便批准申請。

20. 此外，乙沒有亦不可能指定上訴人一定要提交該覆診便條，因他是不會知道上訴人身上攜帶有什麼文件的。提交什麼證明是上訴人的決定，如果上訴人不願意披

露他患有糖尿病，他同樣可以要求醫院提供一份醫生證明書，只寫“medical problem”而不註明是糖尿病，以作證明文件。

21. 就以上的分析，本委員會認同水務署所提出的原因一，乙 收集上訴人所提供的該覆診便條以作證明文件是合理的。

22. 至於水務署所提出的原因二，即要對上訴人的工作另行分配，上訴人指原因二是虛假的，部門是不會因為他要覆診而把工作分配予其他員工，只有在突發情況下，例如負責的員工突然因病無法上班，才會這樣做。

23. 但其實上訴人這說法，已說明部門是有權因應情況決定如何分配工作。如果只是暫時性的離開工作崗位，一貫做法是會要求員工重返崗位時繼續手上的工作，但這並不等於乙 不會或不能就上訴人離開工作崗位的申請，考慮是否有另行分配工作的需要。

24. 其次，上訴人質疑，內部訓令第 18 段只要求員工「出示」預約紙，並沒有授權主管人員影印及收取副本。對於這點，上訴人的說法是正確的。但如公署指出，違反該內部訓令並不同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條例的用詞是「收集」，而收集是可以包括記錄文件上的資料或收取副本。如水務署的回應，當時距離上訴人覆診的日子尚有一段時間，為此乙 收集該覆診便條的副本作備案，

也不能說是超乎適度。

25. 無論如何，經過今次事件後，水務署已於 2013 年 8 月 8 日以電郵方式，向主管人員發出指引。根據指引，如主管人員就內部訓令第 18 段要求員工出示證明文件，「由於此等證明文件載有員工的身份證號碼和健康狀況等個人資料，主管人員在核實有關證明文件後，應把證明文件交還員工。為有助監察和管理員工，主管人員可收集和記錄就醫日期/時間和醫療機構的地點，但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其他個人資料除外。」電郵表明該指引是「會納入相關的內部訓令內，該內部訓令現正予以檢討。」有了此指引，往後就類似的情況的處理會更清晰，應不會再有收取副本的情況出現。

26. 水務署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已把電郵的英文版本提交給公署。就此，公署認為《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h)段是適用的，即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本案已得到有效解決。本委員會同意這看法。

27. 此外，上訴人質疑，部門於 2013 年 7 月 8 日才把該覆診便條退還給他，期間是否已把文件傳到他人手上。但根據水務署的回應，水務署本欲待上訴人於 2013 年 6 月 4 日覆診完畢後，把該覆診便條的副本歸還上訴人，但上訴人於 2013 年 6 月 4 日覆診完畢後，由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5 日休病假，而 7 月 8 日是病假後的第一個星期一。本委員會同意，在此情況下，上訴人並沒有理據指水務署事

隔多時才退還該覆診便條副本，他亦沒有證據證明該覆診便條副本曾傳到第三者手上。

28. 上訴人亦質疑，他因膝患向水務署要求職業病索償，這次事件是有意打壓他的索償。這同樣只是上訴人個人的猜測，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

29. 上訴人謂，他因今次事件令精神受到極大的傷害及壓力，他的精神科覆診期也因此事由 2013 年 6 月 17 日提早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醫生給予他病假由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7 日，病假紙上寫了他患有“anxiety disorder”，上訴人稱這是他授權他的主診醫生披露的，因為他認為既然部門要求他提交覆診紙，而覆診紙上是一定會透露他有精神病的，他已經無法再保留他的私隱。

30. 本委員會重申以上第 20 段。乙₂ 不接納“health talk”與治療有關，要求上訴人證明，並不等於上訴人在接受其他治療或覆診時，都必須提交覆診紙。在這方面，上訴人對事情是有所誤解，而由於這誤解導致他透露了他精神方面患病，是一個不幸。本委員會對上訴人的境況深表同情。本委員會衷心誠摯的希望上訴人在本上訴過後，能把一切不快放下，摒除所有壓力。

總結

31. 本上訴的重點，是水務署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1)

原則。本委員會重申以上第 21 段。本委員會認同，乙
收集上訴人所提供的該覆診便條以作證明文件，與水務署
作為上訴人的僱主的職能及活動是有關的，亦非不合理或
超乎適度，故並沒有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1(1) 原則的規
定。

32. 本委員會確認專員的決定，駁回上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林勁思